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561號

聲請人 松齡扶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暉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柏葦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為提示證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非經提示，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縱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執票人仍有提示之責。此所謂提示，係指票據持有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現實的出示票據而請求付款之行為（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2477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執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4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48000元、到期日112年6月26日之本票1紙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本院於114年5月26日命聲請人補正提示日，惟其於同年6月11日之陳報狀自陳係於114年3月25日以LINE APP通訊軟體通知相對人，顯未現實出示本票，依法不能視為提示，自不得行使追索權。是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